**台灣綜合台倫理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**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點

二、地 點：本公司會議室

三、主 席：關玉蓉經理 紀錄：林芷薇

四、出席人員：共6名

外部諮詢委員三名：湯光民律師、巫進賢老師、李維中

台灣綜合台三名：節目部編審鄭敏慧、客服部林芷薇

就是紅有限公司一名：編審助理張嘉晏

五、列席人員：王國韶董事長

六、王董事長國韶開場詞：台灣綜合台的執照於今年五月即到期，也在去年11月份送件了換照營運計畫書予NCC，此次對於廣告超秒有被提出警告之事，節目部與編審需再更加嚴謹的針對此部份進行控管，以免再發生相同錯誤。即將面臨換照後新的六年，台綜台將持續對於節目規劃與節目品質更加用心，期望觀眾能夠更加滿意。

報告案說明：

1. 觀眾來電與客服申訴情形

* + - 客服部林芷薇報告(略)

2. 教育訓練課程執行情形

* + - 節目部關經理玉蓉報告(略)

3. 美食節目及及兒少節目案報告：

* + - 節目部關經理玉蓉：目前台綜在美食節目稍有欠缺，但就目前其它友台製作的美食節目收視來看都有相當的基本觀眾數，建議是否也與製作公司來進來提案自製美食節目，對於主管機關一直相當重視的兒少節目，今年也已經有與對口談妥新的兒少節目，待確認版權金與總授權細節再與董事長報告。
		- 湯委員光民：兒少節目除了卡通節目，是否可再找尋智力型或戶外運動型的節目來購買，可能含蓋的收視孩童年齡層可再廣一些。
		- 巫委員進賢：美食節目看似容易製作，但除了企劃需要強之外，主持人的功力更是節目的靈魂，其主持費用與來賓的通告費用是長期製作成出最主要的支出，節目型態的定型也很重要，提案討論很重要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

八、散會。